

# 揭西县庆鸿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4.8 万 m<sup>3</sup> 商品混凝土

## 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验收意见

2018 年 12 月 12 日，揭西县庆鸿混凝土有限公司组织监测机构深圳市深大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了验收工作组，根据揭西县庆鸿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4.8 万 m<sup>3</sup> 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现场查看了本项目建设运营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听取了验收监测单位以及其他各参会单位关于相应工作的介绍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揭西县庆鸿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4.8 万 m<sup>3</sup> 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揭西县东园镇赤岩村委乌池尾（地理坐标为 N23°29'28.02"、E 116°06'40.80"），项目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目前建筑面积 36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 2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砂堆场、石堆场和办公宿舍区，年产 4.8 万 m<sup>3</sup> 商品混凝土，主要的生产工艺流程是：原料—搅拌—装车—运输—卸车；主要设备有：搅拌机 4 台、运输车 10 台、水泥罐 4 个、粉煤灰罐 4 个、上料斗 2 个、铲车 2 台。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意见

项目在 2017 年 11 月委托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获得揭西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揭西环建[2017]26 号）。

#### （三）环保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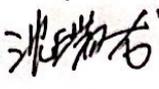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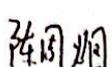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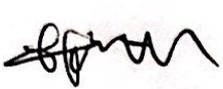
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人民币。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环境保护设施等，本项目噪声、固废由揭西县环境保护局另行验收。

表 1 项目验收内容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	--------

验收组：  洪瑞石  陈国炯  李锦  肖世强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搅拌机、作业区地面、运输车等冲洗时产生的废水、经收集排入沉淀池，项经三级沉淀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的车辆冲洗水质标准回用于搅拌作业及运输车辆清洗用水，不外排；运营期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等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的旱作标准后用于附近林地灌溉。

#### (二) 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通过定期组织喷雾、洒水抑尘等措施有效减少粉尘污染；生产过程中入罐输送、计量、投料、搅拌系统等产生的粉尘，采用脉冲滤芯除尘+布袋除尘器(生产线自带除尘器)等方式处理，确保外排污染物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排放标准要求。

#### (三)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 0.0035t/a，符合揭西县环境保护局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四)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了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备；做好沉淀池和化粪池等污水处理设施的防渗、防漏工作，确保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衔接良好，可以有效地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同时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确保环境安全。

##### 2、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厂区内外栽种多种植物，对粉尘废气有吸附作用，对噪声也有一定的吸收和阻碍作用，在空地和边界附近种植树木花草，既可美化环境，又可吸尘降噪。

###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果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处理设施(沉淀池和三级

验收组：

梁瑞书

陈周烟





李金昂 肖世强



化粪池)；粉尘处理设施(生产线自带除尘器)。

深圳市深大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运行，主要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果如下：

###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的车辆冲洗水质标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埋地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的旱作标准后用于附近林地灌溉，不外排，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 2、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监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3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有组织粉尘废气经生产线自除尘处理后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排放标准要求，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 3、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0.0035t/a，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水、废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较好。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满足相应执行标准，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验收组认为建设项目基本能够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和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整体工程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符合验收标准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废水、废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洪玉刚

陈周烟

李锦强

李锦强

李锦强



七、后续要求

切实做好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及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水处理全部回用不外排，废气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湖北恒德混凝土有限公司

验收组:

沈瑞龙 陈周炯

李合群 肖世强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揭西县庆鸿混凝土有限公司	厂长	15992203467	张瑞杰
验收监测机构	深圳市深大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13592886553	陈国烟
环评机构	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18002242000	肖世强
专家	揭阳市环境监测站	江	1382826533	江
专家	揭阳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580208686	高
专家	揭西县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828122136	高

揭西县庆鸿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8年 月 日



验收组:

